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综合考核前在清华大学校内指定地点完成资格审查。预计 8 月 31 日-9 月 7 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关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发送的邮件和短信。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1) 清华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注：资格审查现场出示上述原件，提交 1）、2）复印件，按材料顺序装订。

(2) 外校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 3) 本科成绩单（含学业排名证明）

注 1: 资格审查现场出示上述原件, 提交 1)、2) 复印件, 3) 原件。按材料顺序装订。

注 2: 外校直博生须提交 2 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推荐人手写签字并密封)。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 3) 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单

注 1: 资格审查现场出示上述原件, 提交 1)、2) 复印件, 3) 原件。按材料顺序装订。

注 2: 硕博连读生须提交 2 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推荐人手写签字并密封)。

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单
- 3) 本科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 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申请人提供硕士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

告》）、硕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5)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人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7)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按上述第 6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注 1: 资格审查现场出示上述原件，根据个人所属情况提交 1)、3)、4)、5)、6) 中的复印件，2) 原件。按材料顺序装订。

注 2: 普通招考博士生须提交 2 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推荐人手写签字并密封）。

申请人需在资格审查时向软件学院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由软件学院现场核验。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上机考试和面试组成，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在清华大学校内指定地点参加综合考核，请申请人提前 30 分钟到考场外候场。

（一）本科直博

1. 综合考核形式：由上机考试和面试组成。

(1) 上机考试：满分 100 分（试题满分 300 分，折算为 100 分作为上机考试满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编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 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位专家组成，主要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英语水平、综合素质等。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在面试环节中每人准备 5 分钟个人陈述（可准备 PPT, 包括个人学习情况、实践活动与获奖、学术成果、特长爱好、对报考专业的科研了解情况等）。

2. 综合考核时间及地点：预计 8 月 31 日-9 月 10 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关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发送的邮件和短信。

3.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上机考试成绩（20%）+面试成绩（80%）

（二）硕博连读

1. 综合考核形式：由上机考试和面试组成。

(1) 上机考试：满分 100 分（试题满分 300 分，折算为 100 分作为上机考试满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编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 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位专家组成，主要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

英语水平、综合素质等。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在面试环节中每人准备 10 分钟个人陈述（可准备 PPT, 包括个人学习情况、实践活动与获奖、学术成果、特长爱好、对报考专业的科研了解情况等）。

2. 综合考核时间及地点：预计 8 月 31 日-9 月 10 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关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发送的邮件和短信。

3.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上机考试成绩（20%）+面试成绩（80%）

（三）普通招考

1. 综合考核形式：由上机考试和面试组成。

（1）上机考试：满分 100 分（试题满分 300 分，折算为 100 分作为上机考试满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编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2）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位专家组成，主要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英语水平、综合素质等。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在面试环节中每人准备 10 分钟个人陈述（可准备 PPT, 包括个人学习情况、实践活动与获奖、学术成果、特长爱好、对报考专业的科研了解情况等）。

2. 综合考核时间及地点：预于 8 月 31 日-9 月 10 日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关注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发送的邮件和短信。

3.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上机考试成绩（20%）+面试成绩（80%）

三、推荐拟录取

软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1. 上机考试和面试时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应届生），以备核验。若学生证丢失，出示在学证明原件。

2. 请申请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查看短信/邮箱。

3. 本办法不适用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以下简称“专项”）。该专项的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请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4. 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原件）一律不予退还。

5.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6.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软件学院相关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如对软件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71436

电子邮箱：rjxyyjs@mailoa.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2026 年 08 月 22 日